**关于重申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的通知**

清教发[2010]19号

清研发[2010]13号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稳定的教学秩序是实现高水平教学质量的基础。为保证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杜绝各类教学责任事故的发生，现重申若干教学纪律，希望全校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教师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从严执教，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在教学活动中，积极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熟悉学校和院（系）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首次开课教师在开课前一学期要参加由教学研究与培训中心和所在院（系）共同组织的试讲，试讲合格，方可开课；在首次开课的学期内，应参加有关教学培训，学期结束时取得“清华大学教师开课达标证”后方能继续承担授课任务。

三、教师要准时上下课。上课迟到属教学事故（急病、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除外）。教师要维持课堂教学秩序，对上课迟到、不遵守课堂秩序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严格管理。

四、未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表）确定的授课教师、教学时间或地点。任课教师由于各种原因申请停课，应向所在院（系）提交停课申请。原则上已排课特别是已有学生选课的课程不得停课。

五、教师在任课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出差。确需出差的，一学期只安排一次，时间尽可能控制在一周之内，并经院（系）教学主管批准，全校性基础课程需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出差超过一次或时间超过一周的，应由院（系）正职领导批准，无论何种课程均需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批准出差的要妥善安排学生学习，或经院（系）教学主管批准，安排水平相当的教师代课。

六、对学生的学习考核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严格把好教学质量关。教师应严格执行学校考试工作的管理要求，严格考场纪律，做好课程考核环节的相关工作。

七、教师应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交学生课程成绩。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课程成绩的，任课教师应提交缓录成绩申请报告，经院（系）教学主管审核后，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批。每学期开学前两周为成绩复议期，确因漏判、错判等原因需更改成绩的，按照《清华大学课程成绩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八、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在教室、电教设备管理等方面，要加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教学运行，避免教学责任事故发生。

各院（系）应根据通知要求向全体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重申教学纪律，制定本单位的具体检查落实方案。可通过组织听课、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检查了解本院（系）课堂教学、教学管理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当前要认真做好期末考试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考纪、考风教育，保障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期末考试顺利进行。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10年6月10日